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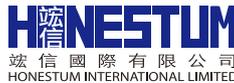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 (1)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 (2) 新訂持續關連交易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3日上午十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9至80頁。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2023年6月21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

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僅可透過瀏覽<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owelle2023FirstEGM> 網站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網站將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音頻串流直播。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2023年6月8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指引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7
附錄 — 一般資料	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9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不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網上方式瀏覽網站 —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owelle2023FirstEGM> (「網上平台」) 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將被計入股東特別大會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網上平台允許對決議案進行「部分投票」，換言之，通過網上平台投票的股東無需以相同的方式就彼所有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倘為受委代表，彼可以就彼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不可撤回。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連同本通函寄發之股東特別大會的在線用戶指南。因股東連線問題而引致錯失任何內容將不重複。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均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發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股東特別大會的指引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尚未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尋求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受委代表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受委代表於有關委任代表表格向其提供的電郵地址。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套登入資料僅可用於一個裝置。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如欲查詢網上股東特別大會的登入詳情，請致電(852) 2862 8555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補充協議及ST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3日上午十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協議」	指	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或 「現有採購持續 關連交易」	指	現有協議項下的交易

釋 義

「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州立景就本集團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材料而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有關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公佈
「現有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立訊精密於2022年12月29日就本集團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產品訂立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有關現有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立景集團」	指	廣州立景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本集團)
「廣州立景」	指	廣州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立景創新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劉霞女士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竣信國際有限公司」	指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立景創新」	指	立景創新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景創新由(i)控股股東王來喜先生擁有約53.415%；(ii)景汕有限公司擁有約43.659%，景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來春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王來勝先生(王來喜先生的胞兄)及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4%、33%及33%；及(iii)光寶擁有約2.927%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光寶」	指	光寶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1))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立景創新科技」	指	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廣州立景的全資附屬公司
「LS產品」	指	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由立騰向速騰供應的設備，主要包括模組及光達(LiDAR)機
「立騰」	指	東莞立騰創新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及速騰分別擁有51%及49%
「立訊有限公司」	指	立訊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立訊精密集團」	指	立訊精密及其附屬公司
「立訊精密」	指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75)。立訊精密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通信、汽車電子及醫療保健領域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訊精密約38.3%的股權由立訊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立訊有限公司則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控股股東之一王來喜先生的兄姊)擁有

釋 義

「材料」	指	根據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廣州立景集團將根據本集團要求的規格向本集團供應的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的生產有關的電路板總成(含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LiDAR PCBA))及相關原材料、物料、耗材等材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根據補充採購框架協議，立訊精密集團按照本集團要求的規格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用於本集團生產的智能電話前置及後方攝像頭，以及平板電腦攝像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5月5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被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一部份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釋 義

「ST供應框架協議」	指	立騰與速騰於2023年4月19日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立騰向速騰供應LS產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州立景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材料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補充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立訊精密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產品
「速騰」	指	深圳市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速騰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多元分散的股東結構，包括立訊有限公司(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擁有，彼等為通過立景創新科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89%的控股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邱博先生(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於其約2.3458%及約12%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執行董事
孟岩先生(主席)
吳英政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漢洋先生
楊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艷雪女士
蔡鎮隆先生
劉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
寮步鎮
華南工業區
松柏路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6樓
1620室

敬啟者：

- (1)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 (2) 新訂持續關連交易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修訂現有採購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ST供應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並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提出的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2.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公佈，內容有關(i)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及(ii)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產能擴張，以及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的持續增長，於2023年4月19日，本公司分別(i)與立訊精密訂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ii)與廣州立景訂立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延長現有協議之期限。

A.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現有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不時就其生產所要求的規格，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若干產品，除非根據現有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載述如下：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立訊精密

日期

2023年4月19日(交易時段後)

期限

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除非根據現有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條款提前終止。

標的事項

根據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 (i) 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由20,000,000美元修訂為45,000,000美元；及
- (ii) 協議期限延長至涵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61,776,000美元及80,352,000美元。

除上述變動外，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有關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條款及定價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及2022年12月29日的公佈。

董事會函件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內根據現有採購框架協議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20,000,000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23年 2月28日止兩個月
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	17,710,716美元	4,054,682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45,000,000	61,776,000	80,352,000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立訊精密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及假設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a) 根據現有採購框架協議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鑒於(i)具體而言，2023年計及的歷史交易金額僅包括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為農曆新年及春節期間，通常為本集團年度銷量及生產量最低的時間)；及(ii)歷史交易金額亦受到季節性因素的重大影響，訂約方在制訂產品的實際及預期需求時，亦有計及歷史交易金額的增長趨勢，及本集團與立訊精密集團的實際業務及生產週期。歷史交易金額顯示訂約方的業務往來有上升趨勢，平均每月交易金額增幅超過33%，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的每月約1,5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每月約2,000,000美元；
- (b) 於補充採購框架協議期間產品的預期需求，並參考(其中包括)目前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生產計劃。

特別是，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用於生產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智能手機相機模組的產品的預期需求而制訂，而本集團的音圈馬達(「VCM」，為生產全新及即將推出的智能手機型號及世代的主要原材料，亦為產品的主要組成部份之一)的預期採購量佔各項建議年度上限90%以上。根據近期與上述本公司最大客戶討論及其最新開發及生產計劃，本集團經考慮(i)授予本集團的合同及／或訂單金額於補充採購框架協議期間或會增加(特別是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i)VCM的需求預計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上升，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的VCM數量將為截

董事會函件

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倍，並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繼續相對穩定增加約36%及32%，以應對我們的最大客戶及本集團的生產及產品推出計劃後，預計產品的預期需求將大幅上升；

- (c) 本集團將出售的產品的預期市場份額增加，乃根據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的討論、本集團研發及生產能力增加，及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數目及／或生產規模可能下降；
- (d) 以單位成本為基礎的生產所需產品的估計成本，本集團經參考過往趨勢及市場研究後，預期不會有重大波動；及
- (e) 所需產品的估計市價，本集團經參考過往趨勢及市場研究後，認為與生產所需產品的估計成本一致，並預期不會有重大價格波動。

該預測乃僅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作出的假設，故不應視作本公司或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各自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倘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預期將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另行刊發公佈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由於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須待第一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B. 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不時就其生產所要求的規格，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若干材料，除非根據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載述如下：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廣州立景

日期

2023年4月19日(交易時段後)

期限

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除非根據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提前終止。

標的事項

根據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 (i) 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7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73,000,000元；及
- (ii) 協議期限延長至涵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3,000,000元及人民幣199,000,000元。

除上述變動外，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有關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條款及定價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日及2022年12月29日的公佈。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內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 70,000,000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月28日止兩個月
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 21,974,083元	人民幣 3,634,588元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73,000,000	133,000,000	199,000,000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廣州立景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及假設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a) 根據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特別是，鑒於2023年計及的歷史交易金額僅包括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為農曆新年及春節期間，就本集團全年生產及銷售週期而言，通常為本集團年度銷量及生產量最低的時間)，上述歷史交易金額嚴重受到季節性因素影響而未能全面反映材料的實際及潛在需求。就此，本公司以歷史交易金額作為制訂建議年度上限的起點，更為重視本集團的實際業務及生產週期及下文所述的材料的預期需求增加；
- (b) 於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期間材料的預期需求，並參考(其中包括)目前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生產計劃。

特別是，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本集團用於生產LS產品的預期需求而制訂，然後將向速騰銷售，以用於生產光達(LiDAR)傳感器。光達傳感器產品用於探測物體及估計距離，而該等傳感器於各種商業及載客車輛以及機械人，不僅成為標準，更為自動駕駛及其他領域與行業的近期及未來開發中不可或缺的一環。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根據市場調研機構MarketsandMarkets報告，光達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3年的14億美元增加至2028年的37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約19.4%，為少數快速增長的行業之一。本公司自2022年3月開始已投入資源及開始生產LS產品，以在該領域取得先機。本集團對材料的預期需求大致指速騰於ST供應框架協議下對LS產品需求的相應增長，其詳情於本通函下文「3.新訂持續關連交易-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分段進一步披露。

董事會函件

就定量計量而言，本集團的印刷電路板總成材料（「光達PCBA」，為生產LS產品各種雷達模組的主要原材料，亦為材料的主要組成部份之一）的預期採購量佔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各項建議年度上限90%以上。經考慮本集團生產LS產品的一個單位的雷達模組及／或雷達系統需要至少兩至五個單位的光達PCBA產品，本集團所需的來自廣州立景集團的相應預期光達PCBA數量（因此亦於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反映）大幅增加。根據近期與速騰（按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雷達模組及系統銷量而言為本集團最大客戶）討論及其最新開發及生產計劃，本集團經考慮(i)速騰授予本集團的合同及／或訂單金額於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期間或會增加（特別是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i)光達PCBA的需求預計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上升，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的光達PCBA數量將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倍，並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繼續以超過87%及50%的年率增長，以應對速騰及本集團各自的生產及產品推出計劃以及光達市場規模的增長後，本集團預計對產品的預期需求將會大幅增加；

- (c) 本集團將出售的相關產品（主要為LS產品）的預期市場份額增加，乃根據市場研究並計及本集團提供生產光達領域中各種雷達模組及／或系統的無縫開發及生產解決方案的研發及生產能力；
- (d) 以單位成本為基礎的生產所需材料的估計成本，本集團經參考過往趨勢及市場研究後，預期不會有重大波動；及
- (e) 所需材料的估計市價，本集團經參考過往趨勢及市場研究後，認為與生產所需材料的估計成本一致，並預期不會有重大波動。

董事會函件

該預測乃僅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作出的假設，故不應視作本公司或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各自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倘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預期將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另行刊發公佈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由於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須待第二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3. 新訂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3年4月19日(交易時段後)，立騰與速騰訂立ST供應框架協議，據此，立騰將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速騰供應LS產品。

訂約方

- (a) 立騰；及
- (b) 速騰

日期

2023年4月19日(交易時段後)

期限

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除非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標的事項

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立騰須根據速騰不時就其生產所要求的規格，於2023年4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向速騰供應若干LS產品，除非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主要條款及定價

訂約方須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簽訂獨立訂單，當中應列明(其中包括)所需LS產品的規格及數量以及交付時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條款。

立騰將參考立騰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相同或相似規格LS產品所收取的價格(即當時的現行市價)決定LS產品的售價，且原則上不得低於該市價。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將妥善記錄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已釐定價格及交易金額)。倘本公司認為，從本集團的角度看，就向速騰銷售的LS產品所收取的費率及／或條款不如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同等或類似LS產品所收取的費率及條款有利，則立騰及速騰同意盡最大努力調整費率及／或條款，以確保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每季度審閱上述定價政策，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支付條款

具體支付條款將在相關訂單表中規定，一般情況下須在LS產品交付後90天內付款。

董事會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2023年1月至2023年2月期間，立騰已向速騰提供LS產品，而速騰當時為獨立第三方，自2023年2月底才擁有立騰49%的權益，從而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而上述期間產生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695,000元及人民幣22,783,000元。

下文載列立騰與速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協定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211,000,000	414,000,000	634,000,000

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由立騰與速騰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及假設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a) 自2022年3月起就LS產品供應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其呈現上升趨勢。具體而言，儘管歷史交易金額可能受到季節性因素影響(因本集團生產及銷售水平亦通常於每年第一及第二季度為最低)，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平均每月交易金額分別約人民幣6,900,000元及人民幣11,400,000元計算，歷史交易金額增加約65.2%；
- (b) 立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預期生產計劃，主要計及(其中包括)速騰的生產及產品推出計劃及循環與對LS產品的預期需求以及光達的市場規模及出貨量的預期增長。

董事會函件

具體而言，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年增長率為超過96%及53%。增長主要為：

- (i) 速騰對特定類型雷達型號的需求的預期增長相應增加。各建議年度上限的約70%為本集團特定類型雷達型號(「雷達A」)的預期銷售額，有關模組將由速騰進一步製造及加工以生產光達傳感器。根據與速騰的討論，雷達A的數量預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為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速騰供應的雷達A數量的約3.5倍，並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超過80%及50%的年率增長，以應對速騰的生產及產品推出計劃；及
- (ii) 與光達的市場需求及出貨量的預期增長率一致。根據中信証券發佈的光達行業市場研究報告，根據2022年的環球市場出貨量，光達的環球市場出貨量預計於2023年增長3.77倍及於2024年增長1.53倍。尤其是，預期光達行業於2023年將經歷快速並相對較高的增長，而2024年光達全球出貨量將為2023年光達全球出貨量的數倍。
- (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速騰將銷售的產品的預期需求及市場份額。根據與速騰的討論，預期速騰對LS產品的需求將相應增加，與光達的市場需求及出貨量以及速騰的業務增長及與其他大型汽車生產商的戰略合作一致；及
- (d) 所需LS產品的估計市價。為增加LS產品的市場份額，本集團經參考過往趨勢及市場研究後，假設所需LS產品的估計生產成本將不會經歷重大價格波動，故並無就LS產品的估計市價計入重大價格波動。

董事會函件

該預測乃僅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作出的假設，故不應視作本公司或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各自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倘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預期將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另行刊發公佈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由於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ST供應框架協議須待第三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4.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光學模組及零部件，用於國際知名品牌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

A. 補充協議

廣州立景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量產手機相機模組、平板相機模組、筆電相機模組、汽車相機模組及顯示器模組等業務，擁有廣泛的市場影響力及客戶網絡。

立訊精密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消費性電子、通訊、汽車電子領域產品及醫療解決方案。

本集團積極加強各類光學模組及各種電子設備零部件的研發及生產能力。本公司認為，繼續及增加根據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分別向立訊精密及

董事會函件

廣州立景採購相關產品及材料的現有交易對本集團有利，可使本集團擁有可靠的產品及材料供應來源用於生產。

鑒於本集團已分別與廣州立景及立訊精密建立友好業務關係，透過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可節省採辦及與多個採購商或供應商磋商的時間及成本，從而顯著提升本集團以及廣州立景及立訊精密的營運效率。

本公司相信，訂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可提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並延長現有框架的期限，以便立訊精密及廣州立景以非獨家方式分別向本集團長期供應產品及材料，並將有助於減少訂約方之間的磋商時間及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各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ST供應框架協議

速騰主要從事生產光達解決方案供應至中國、北美洲、歐洲及亞太多個城市。

向速騰供應LS產品有助立騰提升LS產品的知名度，加強LS產品對新市場的滲透，擴大收入來源及提高立騰的盈利能力。

本公司相信，ST供應框架協議可為訂約方之間的戰略合作及向速騰長期供應LS產品提供框架，有助減少訂約方之間的磋商時間及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ST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

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

除遵守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的規定外，本公司的內部合規審閱部門負責定期審閱個別訂單，以確保其項下的條款乃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訂立。

為於訂立交易前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我們持續遵守包括以下步驟及特點的價格控制程序：

- 當本集團收到速騰採購LS產品的報價要求及／或本集團擬採購新規格的产品及／或材料時，項目經理(或其授權人員)或研發部門將負責考慮及更新所需規格，以及其他潛在的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需商品數量、因任何所需產品定製產生的工程工作的估計成本(如有)以及與(其中包括)包裝、運輸、臨時存儲及／或所需保險等相關的估計成本及費用；
- 戰略採購團隊負責收集市場資料，進行詢價、比價及議價(如適用)，以分別估計產品、材料及LS產品的參考價格，以供日後參考作為釐定LS產品售價及／或採購產品及／或材料的最高可接受價格(視乎情況而定)的基準；
- 具體而言，就採購框架協議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視乎所需產品及／或材料規格，本集團亦會透過參照具有類似採購資質及具有提供類似產品及／或材料能力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如有)開展審閱及評估程序，以作

董事會函件

比較並釐定立訊精密集團及／或廣州立景集團(視乎情況而定)的價格及條款是否更佳、屬公平合理且可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相比較。倘由於(其中包括)所需產品及／或材料技術規格及／或本集團對供應商資質的預期的限制，出現本公司無法取得報價及／或僅能取得一項報價的情況，本公司將透過參照(如有)有關產品及／或材料的近期購買價以及材料成本的市場波動，以評估立訊精密集團及／或廣州立景集團(視乎情況而定)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上述審閱及評估程序將以技術及商業角度開展。

就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經考慮LS產品為高度定製貨品，倘本公司認為(從本集團的角度看)立騰就向速騰銷售的LS產品可收取的費率及／或可提供的條款不如本集團向其他潛在獨立第三方銷售的同等或類似LS產品所收取的費率及條款有利，則立騰及速騰同意盡最大努力調整費率及／或條款，以確保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本集團戰略採購團隊主管其後將審閱及批准參考價格，並負責確保於必要時不時更新有關價格；
- 經批准的參考價格將更新至本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
- 材料控制團隊參考經批准的參考價格，負責確保(假設於具有相同或可比規格、數量、交貨時間表及條款的情況下)：(i)向速騰供應LS產品的售價將不會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售價；及(ii)本集團將採購的產品及材料的採購價格將不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

無論如何，在並無重大價格波動或產品規格變動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最少每半年執行上述價格控制程序，以(i)審閱並更新上述參考價格；(ii)審閱其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相同或類似規格的LS產品所收取的價格；及(iii)審閱

董事會函件

及比較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已產生及／或將產生的採購價格與本公司就採購相同或類似規格的產品或材料而與可能或未必與本公司有關連的第三方訂立的同類交易項下的採購價格。

基於上述程序，並考慮到經批准的參考價格已記錄於本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未經戰略採購團隊的部門主管的最終批准，不得發送及／或處理任何售價及／或採購價格偏離經批准參考價格的報價及／或訂單。此外，由於本集團於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並無最低供應及／或採購承諾，本集團無需(i)以低於其可能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售價的價格向速騰供應LS產品；或(ii)以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市價的價格向立訊精密或廣州立景採購產品或材料(視乎情況而定)。倘條款或價格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協定的定價政策釐定，本集團將不會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任何交易。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超過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業務部門將至少每季度填寫及提交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已產生及／或將產生的交易金額預期將達到相關年度上限，則業務部門會及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並提出應對方案，而如須修訂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匯報詳情並舉行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亦不時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部門的員工安排合規培訓，主要專注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關連交易有關的規則。

6.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光學模組及零部件，用於國際知名品牌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約72.89%的股權由立景創新科技直接持有，立景創新科技為立景創新的附屬公司。

廣州立景

廣州立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立景創新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景創新由(i)王來喜先生(控股股東)擁有約53.415%；(ii)景汕有限公司擁有約43.659%，景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來春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王來勝先生(王來喜先生的胞兄)及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4%、33%及33%；及(iii)光寶擁有約2.927%。廣州立景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量產手機相機模組、平板相機模組、筆電相機模組、汽車相機模組及顯示器模組等業務。

立訊精密

立訊精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7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訊精密約38.3%的股權由立訊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立訊有限公司則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控股股東之一王來喜先生的兄姊)擁有。立訊精密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通信、汽車電子及醫療保健領域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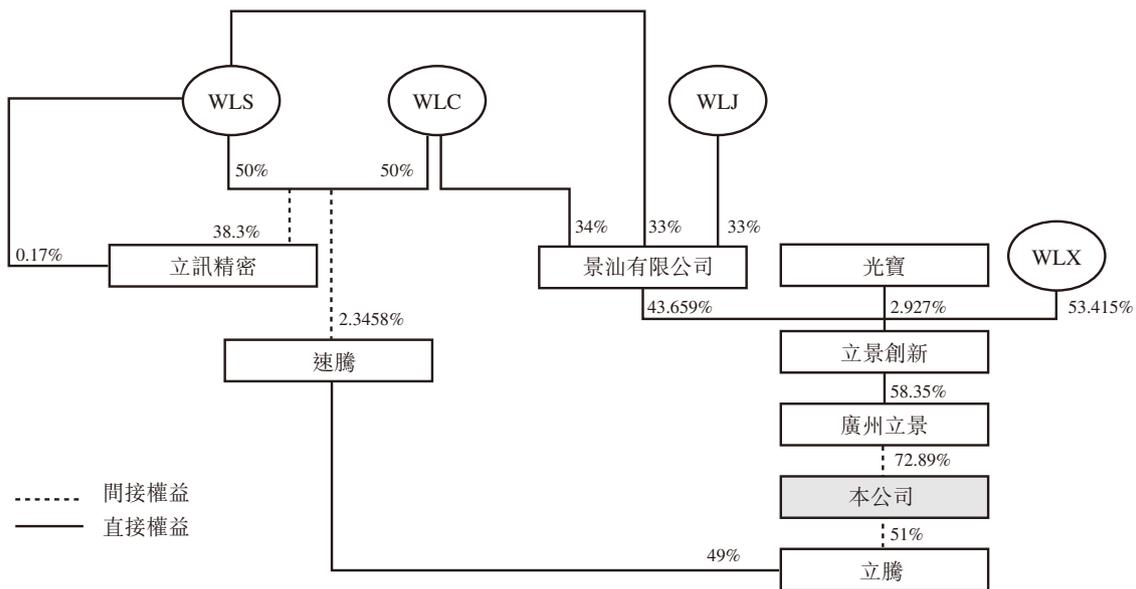
立騰

立騰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及速騰分別擁有51%及49%。立騰主要從事生產模組及光探測測距機的業務。

速騰

速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光達解決方案，該等產品銷往北美洲、歐洲及亞太等不同地區。速騰自2023年2月起於立騰的49%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RoboSense HongKong Limited全資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速騰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多元分散的股東結構，包括立訊有限公司(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擁有，彼等為通過立景創新科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約72.89%已發行股本中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邱博先生(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於其約2.3458%及約12%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

以下為一個簡化的組織結構圖，披露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附註：WLS、WLC、WLJ及WLX指王來勝、王來春、王來嬌及王來喜，其分別為兄弟姊妹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廣州立景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立景創新科技於本公司為72.89%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於本公司約72.89%的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亦共同於立訊精密約38.3%股權中間接擁有權益，而王來勝先生亦於立訊精密約0.17%的股權中直接擁有權益。因此，立訊精密為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立騰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及速騰共同擁有，分別持股51%及49%。因此，速騰為立騰的主要股東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一連串關連交易倘全部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或在其他方面相關，則應視為一項交易。鑒於(i)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於12個月期間內同時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本集團為其生產採購類似材料而言具有相似性質；及(ii)立訊精密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最終控制，而王來春女

董事會函件

士及王來勝先生為於本公司約72.89%的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並擁有廣州立景的間接控制權益，因此，廣州立景及立訊精密均為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的聯繫人，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作為一項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於本公司約72.89%的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廣州立景的間接控制權益，而廣州立景則透過立景創新科技於本公司約72.89%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立景創新科技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亦透過彼等於立訊有限公司擁有權益而間接於速騰擁有權益，立景創新科技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ST供應框架協議的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根據細則就與該等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3日上午十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9至80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i)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ii)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iii)ST供應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由於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於本公司約72.89%的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擁有廣州立景的間接控制權益，而廣州立景則透過立景創新科技於本公司約72.89%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立景創新科技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亦透過其於立訊有限公司的權益於速騰間接擁有權益，立景創新科技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ST供應框架協議的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2023年6月21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盡快就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填妥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並須於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0.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7至72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在達致意見時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股東謹請細閱該兩份函件以取得詳細意見。

11.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岩
謹啟

2023年6月8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敬啟者：

- (1)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 (2)新訂持續關連交易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6月8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並就其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竣信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0至3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37至72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艷雪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鎮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霞

2023年6月8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宏信國際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及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以就(i)與速騰訂立ST供應框架協議以由 貴集團供應LS產品；及(ii)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延長期限分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4月19日（交易時段後），立騰與速騰訂立ST供應框架協議，據此，立騰將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速騰供應LS產品。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公佈，內容有關(i)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及(ii)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現有採購框架協議涉及 貴集團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產品。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涉及 貴集團從廣州立景集團採購材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客戶的需求持續增長及 貴集團業務營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產能擴張，董事會預期，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被超過。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並分別延長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之期限。於2023年4月19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分別(i)與立訊精密集團訂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ii)與廣州立景集團訂立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延長現有協議之期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立騰為貴公司附屬公司，由貴集團及速騰共同擁有，分別持股51%及49%。因此，速騰為立騰的主要股東及貴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於貴公司約72.89%的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亦共同於立訊精密集團約38.3%股權中間接擁有權益，而王來勝先生亦於立訊精密集團約0.17%的股權中直接擁有權益。因此，立訊精密集團為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貴集團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廣州立景集團為於本函件日期透過立景創新科技間接擁有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89%的控股股東，故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貴公司擬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貴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一連串關連交易倘全部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或在其他方面相關，則應視為一項交易。鑒於(i)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於12個月期間內同時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 貴集團為其生產採購類似材料而言具有相似性質；及(ii)立訊精密集團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最終控制，而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於 貴公司約72.89%的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並擁有廣州立景集團的間接控制權益，因此，廣州立景集團及立訊精密集團均為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的聯繫人，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作為一項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劉霞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竣信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吾等並無擔任 貴集團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財務顧問。

除與披露於通函之交易有關的獨立財務顧問角色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吾等並無以任何身份為 貴集團行事。根據上市規則，吾等、 貴集團、速騰、立訊精密集團及廣州立景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過往兩年內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提供意見。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披露於本通函之交易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意見基準

在提呈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所有該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繼續屬真實。吾等亦已假設於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想法、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吾等已獲告知，通函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合理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速騰、立訊精密集團及廣州立景集團的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調查。

董事就所披露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並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刊發本函件乃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時作參考，除載入本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約方的背景

(i)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是電子移動設備的專屬光學模組及部件的主要供應商。其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光學模組及零部件，用於國際知名品牌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於本函件日期，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89%由立景創新科技直接持有，立景創新科技為廣州立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 貴集團近期財務表現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22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收益	799,291	1,116,210
毛利	120,498	174,447
年內溢利	49,805	83,81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116,200,000美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99,300,000美元增加約39.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加大對新產品及新技術的研發投入以及滿足客戶多維度的需求，從而使客戶訂單增加。 貴集團將繼續加大研發投入、推動生產工藝創新、加速自動化導入，以進一步提升對客戶附加價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淨溢利約83,800,000美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68.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客戶對貴集團產品的需求增加，導致毛利增加約53,900,000美元；及(ii)年內匯兌收益增加約14,000,000美元。

(ii) 立騰的背景資料

立騰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貴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函件日期由貴集團及速騰分別擁有51%及49%。立騰主要從事生產模組及光探測測距機的業務。

(iii) 速騰的背景資料

速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光達解決方案，該等產品銷往北美洲、歐洲及亞太等不同地區。速騰自2023年2月起於立騰的49%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為貴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於本函件日期，其由RoboSense HongKong Limited全資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速騰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多元分散的股東結構，包括立訊有限公司(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擁有，彼等為通過立景創新科技於本函件日期間接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89%的控股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邱博先生(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於本函件日期分別於其約2.3458%及約12%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

(iv) 立訊精密集團的背景資料

立訊精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75)。於本函件日期，立訊精密約38.3%的股權由立訊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立訊有限公司則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控股股東之一王來喜先生的兄姊)擁有。立訊精密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通訊、汽車電子及醫療保健領域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v) 廣州立景集團的背景資料

廣州立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立景創新的附屬公司。於本函件日期，立景創新由(i)王來喜先生(控股股東)擁有約53.415%；(ii)景汕有限公司擁有約43.659%，景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來春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王來勝先生(王來喜先生的胞兄)及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4%、33%及33%；及(iii)光寶擁有約2.927%。廣州立景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量產手機相機模組、平板相機模組、筆電相機模組、汽車相機模組及顯示器模組等業務。

2.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背景資料及理由

(i) ST供應框架協議

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及據董事所告知，隨著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技術發展及相關法律法規完善以及加速推進行業發展，智能駕駛應用市場高度成長可期，其中光達(LiDAR)市場規模也隨之擴張，有望在未來成為行業標準配備。根據市場調研機構MarketsandMarkets報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市場規模，將從2022年309億美元提升至2030年之651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9.7%；光達市場規模，將從2023年的14億美元增加至2028年的37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約19.4%，貴集團將配合客戶需求，繼續投入資源，以掌握市場先機。

貴集團自2022年3月起開始向速騰供應LS產品。貴公司相信，向速騰供應及銷售LS產品有助提升LS產品的知名度，加強LS產品對潛在新市場的滲透，擴大收入來源及提高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並促進速騰的生產，從而有助各方產生協同效應。貴公司相信，ST供應框架協議可為訂約方之間的戰略合作及 貴集團向速騰長期供應LS產品提供框架，有助減少訂約方之間的磋商時間及成本。

(ii) 補充協議

誠如2022年5月20日的公佈所披露，貴公司與立訊精密集團訂立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採購框架協議。根據採購框架協議，貴集團須根據貴集團要求的規格向立訊精密集團購買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生產所需的智能電話前置及後方攝像頭，以及平板電腦攝像頭。

誠如2022年9月2日的公佈所披露，貴公司與廣州立景集團訂立2022年9月3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貴集團須根據貴集團要求的規格購買廣州立景集團供應的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生產所需的電路板總成(含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及相關原材料、物料、耗材等材料。

於2022年12月29日，由於貴集團擬於採購框架協議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各自期限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後繼續進行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貴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及與廣州立景訂立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以分別將各自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延長一年。

據董事所告知，貴集團一直並將繼續積極加強各類光學模組及各種電子設備零部件的研發及生產能力。由於貴集團一直就其生產分別向立訊精密集團及廣州立景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及材料，而相關產品及材料質量良好，貴集團亦已分別與立訊精密集團及廣州立景集團建立友好業務關係，貴公司認為，繼續及增加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交易對貴集團有利，可使貴集團擁有可靠的相關產品及材料供應來源用於生產，節省採辦及與多家供應商磋商的時間及成本，從而提高貴集團的營運效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客戶需求增加以及貴集團業務營運及產能擴張，董事會預期，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被超過。鑒於上述情況，貴集團建議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材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採購框架協議，以增加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各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並延長現有框架的期限，以便立訊精密集團及廣州立景集團以非獨家方式分別向 貴集團長期供應產品及材料，並將有助於減少訂約方之間的磋商時間及成本，並滿足 貴集團的需求。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條款

(i) *ST*供應框架協議

*ST*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述*ST*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3.新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訂約方

- (a) 立騰；及
- (b) 速騰

日期

2023年4月19日(交易時段後)

期限

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除非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標的事項

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立騰須根據速騰不時就其生產所要求的規格，於2023年4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向速騰供應若干LS產品(詳情載於下文)，除非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主要條款及定價

訂約方須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簽訂獨立訂單，當中應列明(其中包括)所需LS產品的規格及數量以及交付時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條款。

立騰將參考立騰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相同或相似規格LS產品所收取的價格(即當時的現行市價)決定LS產品的售價，且原則上不得低於該市價。

根據 貴公司的內部政策，將妥善記錄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已釐定價格及交易金額)。倘 貴公司認為，從 貴集團的角度看，就向速騰出售的LS產品所收取的費率及／或條款不如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的同等或類似LS產品所收取的費率及條款有利，則立騰及速騰同意盡最大努力調整費率及／或條款，以確保交易條款公平合理。 貴集團管理層將定期每季度審閱上述定價政策。此外，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為於訂立交易前確保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貴集團已持續採用以下價格控制程序：

- 當 貴集團收到速騰採購LS產品的報價要求時， 貴集團項目經理(或其授權人員)或其研發部門將負責考慮及更新所需規格，以及其他潛在的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需商品數量，因任何所需產品定製產生的工程工作的估計成本(如有)以及與(其中包括)包裝、運輸、臨時存儲及／或所需保險等相關的估計成本及費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戰略採購團隊負責收集市場資料，進行詢價、比價及議價(如適用)，以估計LS產品的參考價格，以供日後參考作為釐定LS產品售價的基準；
- 貴集團戰略採購團隊主管其後將審閱及批准參考價格，並負責確保於必要時不時更新有關價格；
- 經批准的參考價格將更新至 貴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
- 貴集團材料控制團隊參考經批准的參考價格，負責確保(假設於具有相同或可比規格、數量、交貨時間表及條款的情況下)向速騰供應LS產品的售價將不會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售價。

基於上述程序，並考慮到經批准的參考價格已記錄於 貴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未經 貴集團戰略採購團隊的部門主管的最終批准，不得發送及／或處理任何售價偏離經批准參考價格的報價及／或訂單。此外，由於 貴集團於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並無最低供應承諾， 貴集團無需以低於其可能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售價的價格向速騰供應LS產品。倘條款或價格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或ST供應框架協議協定的定價政策釐定， 貴集團將不會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進行任何交易。經考慮以上因素，吾等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為評估 貴集團向速騰供應產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於緊接本函件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回顧期間」) 貴集團與速騰進行的12項隨機選定銷售交易的樣本文件(如訂單及發票)。 貴集團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供應的產品乃按照速騰要求的規格定製，而速騰為 貴集團LS產品的唯一客戶。此外，據董事告知，速騰並無向 貴集團以外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就此而言，吾等已比較速騰就類似產品自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報價，當中要求列明(其中包括)價格及支付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經審閱的文件，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已比較速騰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其提供的條款，並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按不遜於速騰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其提供的條款出售相關產品。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已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從而保障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所有樣本文件乃按隨機基準選定，並於期內攤分，吾等認為，吾等選定的樣本就評估近期交易定價而言屬公平合理。就支付條款而言，貴集團向速騰的銷售須在LS產品交付後90日內支付。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最近年度業績公佈，當中吾等注意到貴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而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內。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向速騰提供的支付條款一般與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支付條款一致，且與貴集團一般結算模式相差並不大。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向速騰提供的支付條款一般與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支付條款一致。

建議年度上限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速騰之間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8,700,000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ST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1,000,000元、人民幣414,000,000元及人民幣634,000,000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i) 貴集團向速騰供應LS產品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立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預期生產計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速騰將出售的相關產品的預期需求及市場份額；及

(iv) 所需LS產品的估計市價。

就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及分析。

- 吾等已審閱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ST供應框架協議的歷史實際及預期即將產生的交易金額。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自2022年3月起開始向速騰供應LS產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8,700,000元。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2,800,000元，平均每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400,000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的平均每月交易金額約人民幣6,900,000元增加約65.2%。因此，吾等注意到交易金額近期呈現增長趨勢；及(ii)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年增長率分別約為96.2%及53.1%；
- 吾等已審閱計算建議年度上限的明細，且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其告知，(i)建議年度上限的金額乃根據速騰就速騰的未來生產計劃與 貴集團聯絡的各主要產品類別的估計採購金額(包括預測銷量)釐定。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各主要產品類別的估計交易金額乃由速騰的負責業務代表主要經參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以及主要經考慮產品性質、市場發展趨勢以及速騰的預期業務增長後對相關產品的預期需求而估計。吾等已審閱計算建議年度上限的明細，並注意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

限主要由銷售收發模組及光達(LiDAR)產品所貢獻。就該等產品的估計交易金額而言，管理層亦參考速騰的未來生產及銷售計劃以及 貴集團向速騰出售收發模組及光達產品的近期實際單價。吾等已取得及審閱速騰編製的相關生產及銷售計劃，並認為根據下文所討論的因素，該等建議計劃屬合理；

-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持續擴大其產品組合，導致所供應產品的規模及數量整體持續增長。具體而言， 貴集團自2022年3月起開始供應LS產品，主要用於速騰光達傳感器的生產。LS產品作為生產光達傳感器的中間體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速騰向客戶出售的光達傳感器已廣泛應用於各個領域，包括自動駕駛乘用車、商用車、自動化物流車、機器人等。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憑藉其經驗豐富的研發能力， 貴集團擁有充足的員工及生產線以生產LS產品，且不會影響其相機模組產品的現有產能。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速騰出售的LS產品均由 貴集團配備全自動化生產線的生產設施並利用 貴集團的製造專業知識製造。吾等獲悉， 貴集團設備完善且配備充足的設施可滿足速騰對各種不同規格的需求。 貴集團亦將積極拓展新項目，加強研發設計能力，進一步釋放光達產品的增長潛力。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會確認，其將擁有所有生產速騰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所需的預期LS產品數量的必要能力；
-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編製的建議年度上限估計時間表，並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的金額較歷史實際交易金額為高，乃由於向速騰出售的LS產品的預期數量增加，該數量乃由 貴集團參考未來數年速騰將予出售的估計光達傳感器數目及向速騰出售LS產品的近期實際單價估計得出。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可參考LS產品的預期單價及預測銷量需求，而吾等已審閱(包括但不限於)有關LS產品的近期實際單價、 貴集團出售LS產品的實際數目及速騰光達傳感器的未來銷售計劃的文件，並認為其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屬可接受，當中考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a) 於評估釐定有關向速騰出售LS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價格的合理性時，吾等已(i)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向速騰出售的LS產品的平均單價，並注意到單價於期內相對穩定；(ii)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知悉 貴集團預期根據歷史趨勢，有關單價不會出現重大波動；及(iii)審閱 貴集團向速騰出售LS產品的12張銷售發票並將其與預測向速騰出售LS產品的單價進行比較，注意到該等預期單價與近期實際單價處於相近水平；
- (b)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2,800,000元，即平均每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400,000元。僅供說明用途，根據該平均每月交易金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化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36,800,000元。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由於農曆新年假期使市場的業務活動及需求有所減少，每年首個季度通常為 貴集團業務營運的淡季。此外，自動駕駛汽車市場的特點為下半年產銷量均呈季節性增長，主要受年底假期消費者支出增加所推動。相應而言， 貴集團LS產品的產銷水平往往於每年第一及第二季度處於最低水平。由於業務固有的季節性特性，對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進行年化分析可能無法作為反映 貴集團業務整體趨勢有意義且可靠的指標。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ST供應框架協議的每月經營業績及歷史實際交易金額，並注意到鑒於季節性需求增加， 貴集團於年內第三及第四季度的銷售額最高。儘管存在上述季節性因素，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有關ST供應框架協議的平均每月交易金額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的平均每月交易金額約人民幣6,90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元增加約65.2%。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LS產品銷售交易金額的增長趨勢，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A可能不足；

- (c) 就 貴集團LS產品的預期產能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LS產品的估計產能，並將有關估計產能與速騰對LS產品的估計需求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能夠生產足夠數量的LS產品，以供其生產自家產品及向速騰出售LS產品。向速騰出售LS產品的數量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d) 吾等自近期有關速騰的新聞中注意到，並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速騰於2023年2月宣佈與全球最暢銷的汽車製造商豐田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為其多款車型大規模生產光達傳感器。有關合作將使豐田車型具有精準感知能力，為豐田智能車型的行車安全保駕護航，並推動於汽車行業量產及大規模應用光達。於該項合作前，速騰亦與全球領先的新能源汽車先驅比亞迪集團達成合作夥伴關係，為多款車型搭載其光達傳感器系統。故此，預期速騰生產的光達傳感器將於未來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因此，鑒於速騰業務的擴張，生產速騰產品所需的 貴集團LS產品的預期需求將於未來數年大幅增加；
- (e)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未來向速騰出售LS產品的計劃。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並獲悉，主要由於速騰與豐田的上述合作夥伴關係，速騰對LS產品的需求預期於未來數年將會增加。根據 貴集團的銷售計劃，各建議年度上限的約70%為 貴集團特定類型收發模組的預期銷售額，有關模組將由速騰進一步製造及加工以生產光達傳感器。吾等自 貴集團的銷售計劃注意到，與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速騰供應的收發模組數量相比，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發模組的銷量將大幅增加約354%，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收發模組銷量預期分別以超過81%及52%的速度增長，以應對速騰的生產及產品推出計劃。經考慮(i)儘管LS產品的銷售存在上述季節性因素， 貴集團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向速騰出售收發模組的實際平均每月銷量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顯著增長約

69%；(ii)速騰與豐田的上述合作夥伴關係；及(iii)新能源及自動駕駛汽車行業的最新技術發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完善(將於下文闡述)，吾等信納，計算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貴集團預期出售的收發模組數量能夠滿足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銷售計劃的需求；及

- (f) 隨著新能源及自動駕駛汽車行業的技術發展及相關法律法規完善以及加速推進行業發展，智能駕駛應用市場高度成長可期，其中光達市場規模也隨之擴張，有望在未來成為行業標準配備。根據市場調研機構MarketsandMarkets報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市場規模，將從2022年309億美元提升至2030年之651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9.7%；光達市場規模，將從2023年的14億美元增加至2028年的37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約19.4%，貴集團將配合客戶需求，繼續投入資源，以掌握市場先機。隨著全球新能源及自動駕駛汽車市場擴張、光達傳感器產品矩陣不斷豐富以及貴集團及速騰的品牌形象不斷提升，未來對速騰光達傳感器及貴集團LS產品的需求將持續增加。因此，吾等了解前述建議年度上限所呈列的百分比增長率主要由速騰的估計採購金額所推動，以滿足其用於生產的光達傳感器的需求，有關交易屬收入性質，且按對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

誠如上文所述，為預測未來數年貴集團出售LS產品的估計數目，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其中包括)：(i)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出售LS產品的實際數目；(ii)經考慮速騰與豐田的新合作關係，貴集團LS產品的未來銷售計劃；及(iii)未來數年光達行業的整體狀況。根據吾等對有關上述因素的資料及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件的審閱，尤其是(i)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按未來數年 貴集團將予出售的收發模組的估計數目乘以 貴集團出售收發模組的近期實際單價預測；(ii)為應對速騰就生產光達傳感器對 貴集團LS產品的預期需求增加，根據 貴集團的未來銷售計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貴集團收發模組的銷量預期將分別增加約354%、81%及52%，符合期內建議年度上限的波動；及(iii)參考歷史趨勢，預期收發模組的單價不會出現重大波動，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i)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述補充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一節的「A.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分節。

訂約方

- (a) 貴公司；及
- (b) 立訊精密

日期

2023年4月19日(交易時段後)

期限

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除非根據現有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條款提前終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補充採購框架協議，(i)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由20,000,000美元修訂為45,000,000美元；及(ii)協議期限延長至涵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61,800,000美元及80,400,000美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除上述變動外，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有關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條款及定價的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及2022年12月29日的公佈。

為評估 貴集團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產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於緊接本函件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回顧期間」） 貴集團與立訊精密集團根據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12項隨機選定銷售交易的樣本文件（如訂單及發票）。吾等其後將樣本文件與 貴集團與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回顧期間進行的類似交易的12組樣本文件進行比較。鑒於(i)所有樣本文件乃按隨機基準選定，並於期內攤分；及(ii)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僅用於修訂現有上限及延長期限，並不修訂現有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吾等認為，吾等選定的樣本就評估近期交易定價而言屬公平合理。根據吾等對上述文件的審閱，吾等注意到(i)立訊精密集團提供的售價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產品提供的售價；及(ii)就支付條款而言，向立訊精密集團的採購須在產品交付後90日內支付。此外，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其告知，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30至90日內結算。因此，吾等認為立訊精密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支付條款一般與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支付條款一致。

總括而言，根據上述吾等的審閱，吾等認為，就該等交易與立訊精密集團訂立的採購價格及支付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而該等交易已遵守 貴集團有關審閱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條款的內部監控措施。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i)除修訂現有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延長期限外，其他所有現有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將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ii) 貴集團將繼續實施相同政策以審閱及確保立訊精密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吾等認為，補充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與現有年度上限的比較：

	2022財年 歷史金額 千美元	2022財年 現有年度上限 千美元	使用率 %
根據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向 立訊精密集團採購產品	17,711	18,000	98.4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的最高總額			
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A」)	20,000	—	—
經修訂年度上限與建議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A」)	45,000	61,776	80,35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新年度上限A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及分析。

- 吾等已審閱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補充採購框架協議的歷史實際及預期即將產生的交易金額。吾等注意到(i)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約為4,100,000美元，平均每月交易金額約為2,000,000美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每月交易金額約1,500,000美元增加約33.3%。因此，吾等注意到交易金額近期呈現增長趨勢；(ii)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約為4,100,000美元，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A的20.3%；(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A較同期的現有年度上限A增加約125.0%；及(iv)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A年增長率分別約為37.3%及30.1%；
- 吾等已審閱計算新年度上限A的明細，且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其告知新年度上限A金額乃主要根據 貴集團就 貴集團的未來生產及銷售計劃與立訊精密集團聯絡的音圈馬達產品(「VCM產品」)的經修訂估計採購金額(包括預測銷量)釐定。VCM產品的估計交易金額乃由 貴集團的負責業務代表主要經參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及經考慮產品性質、市場發展趨勢以及 貴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後對相關產品的預期需求而估計。此外，管理層主要參考 貴集團相機模組產品的未來生產及銷售計劃以及立訊精密集團向 貴集團出售VCM產品的近期實際單價。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編製的相關生產及銷售計劃，並認為根據下文所討論的因素，該等建議計劃屬合理；
-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約為4,100,000美元，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A約20.3%。僅供說明用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年化交易金額將約為24,300,000美元，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A 20,000,000美元。此外，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的營運一般受其主要客戶的產品開發及推出週期影響。其主要客戶一般傾向在下半年向市場推出全新或升級版的移動設備。相應地， 貴集團的生產和銷售於每年第一及第二季度傾向處於最低水平。另一方面， 貴集團於下半年推出全新或升級版的相機模組產品，導致年內第三及第四季度的採購量增加。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月經營業績，並注意到當其客戶為應付季節性需求增加而增加移動設備存貨時， 貴集團於年內第四季度的採購量及銷量最高。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A可能不足；

-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編製的新年度上限A估計時間表，並注意到(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A金額較現有年度上限A為高，主要由於VCM產品的預期採購量增加。VCM為一種常用於手機相機和其他數碼相機中的執行器，為快速精確調整鏡頭位置的關鍵部件，對於捕捉高質素的照片及影片至關重要。VCM作為生產相機模組(由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中間體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及(ii)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乃由 貴集團經參考 貴集團於未來數年將予出售的相機模組產品的估計數目及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VCM產品的近期實際單價估計得出，而吾等已審閱(包括但不限於)有關VCM產品的近期實際單價、 貴集團出售相機模組產品的實際數目及 貴集團相機模組產品的未來生產及銷售計劃的文件，並認為其就釐定新年度上限A而言屬可接受，當中考慮：
 - (a) 於評估釐定有關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VCM產品的新年度上限A價格的合理性時，吾等已(i)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的VCM產品的平均單價，並注意到單價

於期內相對穩定；(ii)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知悉 貴集團預期根據歷史趨勢，有關單價不會出現重大波動；及(iii)審閱 貴集團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VCM產品的12張採購發票並將其與預測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VCM產品的單價進行比較，注意到該等預期單價與近期實際單價處於相近水平。鑒於所選定的所有樣本的單價並無重大差異，且該等單價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VCM產品的歷史平均單價的水平相若，吾等認為所選定的樣本屬公平且可代表VCM產品的價格；

- (b)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約為4,100,000美元，平均每月交易金額約為2,000,000美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每月交易金額約1,500,000美元增加約33.3%；
- (c) 吾等從 貴集團的近期公告中注意到(i) 貴集團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加大對新產品及新技術的研發投入、滿足客戶多維度的需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業務保持快速增長，收入同比增加約39.7%，主要由於客戶訂單增加所致；(ii)經濟下行並未影響智能駕駛、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AR」、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VR」)等新領域發展的上升期。 貴集團持續看好光學行業的新技術、新應用所帶來的商機；及(iii)新冠病毒疫情對全球的經濟影響降低、沙特與伊朗恢復外交關係，預期全球景氣將於2023財政年度走向復甦之路，因此，預期 貴集團將需要更多VCM產品以生產上述相機模組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 貴集團上述策略行動及業務拓展，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機模組產品的銷售將進一步增加。因此，吾等了解到前述新年度上限A所呈列的百分比增長率乃主要由 貴集團為滿足VCM產品的需求而作出的估計採購金額所推動，而該等交易屬收入性質，且按對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

- (d)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相機模組產品的未來生產計劃。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並獲悉，根據近期與 貴集團之最大客戶的討論以及其最新開發及生產計劃， 貴集團預期 貴集團相機模組產品的需求將大幅增加。根據 貴集團的生產計劃，各新年度上限A的逾90%為VCM產品的預期採購額，而VCM產品為生產新款及即將推出智能手機的相機模組的主要原材料。吾等自 貴集團的生產計劃注意到，與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的VCM產品數量相比，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VCM產品採購量預期將大幅增加約154%，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採購量預期將分別以約36%及32%的速度增長，以應對最大客戶及 貴集團的生產及產品推出計劃。經考慮(i)儘管存在與VCM產品採購相關的上述季節性因素， 貴集團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VCM產品的 貴集團實際平均每月採購量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顯著增長約37%；(ii) 貴集團上述策略行動及業務拓展；及(iii)相機模組行業的最新技術發展及預期增長(將於下文闡述)，吾等信納，計算新年度上限A時， 貴集團預期採購的VCM產品數量能夠滿足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生產計劃的需求；及
- (e) 貴集團是電子移動設備的精密光學模組供應商，從事設計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類模組及系統集成產品，應用於國際知名品牌客戶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智能駕駛及其他移動終端。根據市場調研機構Research and Markets的報告，2022年相機模組市場規模約為444億美元，預期到2027年將達到712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11.3%，成長力道強

勁。在新賽道，如AR、VR、智能駕駛、無人機、醫療和教育等領域，對精密光學部件的創新、精密度、數量均快速提升，加上5G高速傳輸技術普及和多項推廣5G建設的政策出台，將助力光學行業各個應用場景的實現，為行業成長提供了重要條件。在利好政策及技術創新的推動下，預期相機模組的需求繼續高速增長，市場滲透率不斷提升。

誠如上文所述，為預測未來數年 貴集團採購VCM產品的估計數目， 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其中包括)：(i)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相機模組產品的實際數目所產生的收入較上一年度同比增長約39.7%；(ii) 貴集團相機模組產品的未來銷售計劃，包括未來數年將發佈的新產品系列；及(iii)未來數年相機模組行業的整體狀況。根據吾等對有關上述因素的資料及文件的審閱，尤其是(i)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A主要按未來數年 貴集團將予採購的VCM產品的估計數目乘以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VCM產品的近期實際單價預測；(ii)為應對最大客戶及 貴集團的生產及產品推出計劃，根據 貴集團的未來生產計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貴集團的VCM產品採購量預期將分別增加約154%、36%及32%，符合期內新年度上限A的波動；及(iii)參考歷史趨勢，預期VCM產品的單價不會出現重大波動，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A屬公平合理。

(iii) 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述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一節的「B.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分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訂約方

- (a) 貴公司；及
- (b) 廣州立景

日期

2023年4月19日(交易時段後)

期限

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除非根據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條款提前終止。

根據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i)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由70,000,000美元修訂為73,000,000美元；及(ii)協議期限延長至涵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33,000,000美元及199,000,000美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除上述變動外，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有關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條款及定價的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日及2022年12月29日的公佈。

為評估 貴集團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產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於緊接本函件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回顧期間」) 貴集團與廣州立景集團根據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12項隨機選定銷售交易的樣本文件(如訂單及發票)。廣州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景集團根據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供應的產品(主要為光達PCBA產品，詳情載於下文)乃按照 貴集團要求的規格定製，而 貴集團為廣州立景集團光達PCBA產品的唯一客戶。此外，據董事告知， 貴公司並無向廣州立景集團以外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就此而言，吾等已比較 貴集團就類似產品自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報價，當中要求列明(其中包括)價格及支付條款。根據經審閱的文件，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比較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並根據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按不遜於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其就採購類似產品提供的條款採購相關產品。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已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從而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i)所有樣本文件乃按隨機基準選定，並於期內攤分；及(ii)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僅用於修訂現有上限及延長期限，並不修訂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吾等認為，吾等選定的樣本就評估近期交易定價而言屬公平合理。就支付條款而言，向廣州立景集團的採購須在月底後90日內支付。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其告知，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30至90日內結算。因此，吾等認為廣州立景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支付條款一般與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支付條款一致。

總括而言，根據上述吾等的審閱，吾等認為，就該等交易與廣州立景集團訂立的採購價格及支付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而該等交易已遵守 貴集團有關審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的內部監控措施。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i)除修訂現有上限及延長期限外，其他所有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將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ii) 貴集團將繼續實施相同政策以審閱及確保廣州立景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吾等認為，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與現有年度上限的比較：

	2022財年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使用率 %
根據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向 廣州立景集團採購產品	21,974	60,000	36.6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的最高總額			
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B」)	70,000	—	—
經修訂年度上限與建議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B」)	73,000	133,000	199,000

就新年度上限B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及分析。

- 吾等已審閱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歷史實際及預期即將產生的交易金額。吾等注意到(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8,400,000元，平均每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10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每月交易金額約人民幣600,000元增加約416.7%。因此，吾等注意到交易金額呈現增長趨勢；(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B較同期的現有年度上限B增加約4.3%；及(iii)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B年增長率分別約為82.2%及49.6%；

- 吾等已審閱計算新年度上限B的明細，且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其告知新年度上限B金額乃主要根據 貴集團就 貴集團未來的生產及銷售計劃與廣州立景集團聯絡的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光達PCBA產品」）以及相關原材料及耗材的經修訂估計採購金額（包括預測銷量）釐定。光達PCBA產品的估計交易金額乃由 貴集團的負責業務代表主要經參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及經考慮產品性質、市場發展趨勢以及 貴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後對相關產品的預期需求而估計。此外，管理層主要參考 貴集團LS產品的未來生產及銷售計劃以及廣州立景集團向 貴集團出售光達PCBA產品的近期實際單價。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編製的相關生產及銷售計劃，並認為根據下文所討論的因素，該等建議計劃屬合理；
-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編製的新年度上限B估計時間表，並注意到(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B金額較現有年度上限B為高，主要由於光達PCBA產品的預期採購量增加。光達PCBA為包含雷達傳感器組件的印刷電路板，作為生產 貴集團的LS產品（誠如本函件「(i) ST供應框架協議」分節所述由 貴集團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向速騰提供）的中間體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ii)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乃由 貴集團經參考 貴集團於未來數年將予出售的LS產品的估計數目及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光達PCBA產品的近期實際單價估計得出；及(iii)新年度上限B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可參考 貴集團管理層按未來數年 貴集團將採購的光達PCBA產品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估計數目乘以自廣州立景集團採購的光達PCBA產品的近期實際單價計算的預測，而吾等已審閱(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光達PCBA產品的近期實際單價、貴集團出售LS產品的實際數目及貴集團LS產品的未來生產及銷售計劃的文件，並認為其就釐定新年度上限B而言屬可接受，當中考慮：

- (a) 於評估釐定有關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光達PCBA產品的新年度上限B價格的合理性時，吾等已(i)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的光達PCBA產品的平均單價，並注意到單價於期內相對穩定；(ii)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知悉貴集團預期根據歷史趨勢，有關單價不會出現重大波動；及(iii)審閱貴集團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光達PCBA產品的12張採購發票並將其與預測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光達PCBA產品的單價進行比較，注意到該等預期單價與近期實際單價處於相近水平。鑒於所選定的所有樣本的單價並無重大差異，且該等單價亦與於回顧期間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光達PCBA產品的歷史平均單價的水平相若，吾等認為所選定的樣本屬公平且可代表光達PCBA產品的價格；

- (b)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2,000,000元，僅佔年內年度上限約36.6%。吾等已向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並獲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低利用率乃主要由於(i)2022年新冠病毒疫情的長期影響令市場狀況及貴集團LS產品的銷售受影響，致使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光達PCBA產品的需求減少；及(ii)貴集團自2022年3月起方開始向速騰供應LS產品，且由於貴集團於公司成立初期已採取較審慎的方針，對光達PCBA產品的需求少於預期。自2022年年底以來，由於實施有效的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生及公共醫療措施，中國新冠病毒疫情受控，導致經濟活動及消費逐步改善。貴公司注意到整體自動駕駛汽車市場呈復甦趨勢。隨著疫苗接種持續上升及面臨新冠病毒疫情的常態化，貴集團擬繼續其先前設定的方針，增加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光達PCBA產品，以滿足速騰對LS產品的預期需求。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認為2022年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光達PCBA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不能作為有意義的參考，且不能充分反映未來對廣州立景集團的光達PCBA產品的需求；

- (c)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600,000元。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由於農曆新年假期使市場的業務活動及需求有所減少，每年首個季度通常為貴集團業務營運的淡季。此外，自動駕駛汽車市場的特點為下半年產銷量均呈季節性增長，主要受年底假期消費者支出增加所推動。相應而言，貴集團LS產品的產銷水平及對光達PCBA產品的需求往往於每年第一及第二季度處於最低水平。由於業務固有的季節性特性，對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進行年化分析可能無法作為反映貴集團業務整體趨勢有意義且可靠的指標。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每月經營業績及歷史實際交易金額，並注意到鑒於季節性需求增加，貴集團於年內第三及第四季度的採購額最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8,400,000元，平均每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100,000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每月交易金額約人民幣600,000元增加約416.7%。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光達PCBA產品採購交易金額的增長趨勢，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B可能不足；

- (d) 誠如本函件「(i) ST供應框架協議」分節所述，速騰於2023年2月宣佈與全球最暢銷的汽車製造商豐田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為其多款車型大規模生產光達傳感器。有關合作將使豐田車型具有精準感知能力，為豐田智能車型的行車安全保駕護航，並推動於汽車行業量產及大規模應用光達。於該項合作前，速騰亦與全球領先的新能源汽車先驅比亞迪集團達成合作夥伴關係，為多款車型搭載其光達傳感器系統。因此，預期 貴集團將需要更多光達PCBA產品以生產並向速騰穩定供應上述LS產品。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達PCBA產品的採購將進一步增加；
- (e)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光達PCBA的未來生產計劃。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並獲悉，主要由於上述速騰就生產光達傳感器對 貴集團LS產品的需求增加， 貴集團對光達PCBA產品的需求預期於未來數年將會增加。根據 貴集團的生產計劃，各新年度上限B的逾90%為光達PCBA產品的預期採購額，而光達PCBA產品為生產LS產品各種雷達模組的主要原材料。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生產LS產品的一個單位的雷達模組及／或雷達系統需要至少兩至五個單位的光達PCBA產品。吾等自 貴集團的生產計劃注意到，與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的光達PCBA產品數量相比，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光達PCBA產品採購量預期將大幅增加約281%，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採購量預期將分別以約87%及53%的速度增長，以應對速騰及 貴集團各自的生產及產品推出計劃以及光達市場規模的增長。經考慮(i)預計未來數年經濟將從新冠病毒疫情中復甦；(ii)儘管存在上述與採購光達PCBA產品相關的季節性因素； 貴集團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廣州立景集團採購光達PCBA產品的 貴集團實際平均每月採購量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顯著增長約41%；(iii)主要由於速騰與豐田的上述合作夥伴關係，根據 貴集團的未來銷售計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貴集團收發模組的銷量預期將分別增加約354%、81%和52%；及(iv)新能源及自動駕駛汽車行業的最新技術發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完善(將於下文闡述)，吾等信納，計算新年度上限B時， 貴集團預期採購的光達PCBA產品數量能夠滿足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生產計劃的需求；及

- (f) 隨著新能源及自動駕駛汽車行業的技術發展及相關法律法規完善以及加速推進行業發展，智能駕駛應用市場高度成長可期，其中光達市場規模也隨之擴張，有望在未來成為行業標準配備。根據市場調研機構MarketsandMarkets報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市場規模，將從2022年309億美元提升至2030年之651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9.7%；光達市場規模，將從2023年的14億美元增加至2028年的37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約19.4%， 貴集團將配合客戶需求，繼續投入資源，以掌握市場先機。隨著全球新能源及自動駕駛汽車市場擴張、光達傳感器產品矩陣不斷豐富以及 貴集團及速騰的品牌形象不斷提升，未來對 貴集團LS產品的需求將持續增加。因此，吾等了解前述新年度上限B所呈列的百分比增長率主要由 貴集團的估計採購金額所推動，以滿足其生產LS產品的需求，有關交易屬收入性質，且按對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

誠如上文所述，為預測未來數年 貴集團出售光達PCBA產品的估計數目， 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其中包括)：(i)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出售LS產品的實際數目；(ii) 貴集團LS產品的未來生產及銷售計劃；及(iii) 未來數年光達行業的整體狀況。根據吾等對有關上述因素的資料及文件的審閱，尤其是(i)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B主要按未來數年 貴集團將採購的光達PCBA產品的估計數目乘以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的光達PCBA產品的近

期實際單價預測；(ii)為應對速騰就生產光達傳感器對 貴集團LS產品的預期需求增加，根據 貴集團的未來生產計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貴集團的光達PCBA產品採購量預期將分別增加約281%、87%及53%，符合期內新年度上限B的波動；及(iii)參考歷史趨勢，預期光達PCBA產品的單價不會出現重大波動，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B屬公平合理。

4. 內部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執行及實施：

- 除遵守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的規定外， 貴公司的內部合規審閱部門負責定期審閱任何個別訂單，以確保其項下的條款乃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訂立；
-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貴集團的業務部門將定期(i)審閱其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相同或類似規格的LS產品所收取的價格；及(ii)審閱及比較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已產生及／或將產生的採購價格與 貴公司就採購相同或類似規格的相關產品或材料而與可能與 貴公司有關連或未必有關連的第三方訂立的同類交易項下的採購價格；
-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超過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貴集團業務部門將至少每季度填寫及提交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已產生及／或將予產生的交易金額預期將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到相關年度上限，則業務部門會及時跟進，向 貴公司管理層匯報並提出應對方案，而如須修訂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匯報詳情並舉行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貴公司亦不時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部門的員工安排合規培訓，主要專注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關連交易有關的規則。

作為吾等執行的獨立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以理解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並已獲得及審閱相關的內部控制政策。鑒於已制定的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尤其是 貴公司的內部合規審閱部門及業務部門將協助審閱及控制持續關連交易的特定條款及條件以及實際交易金額，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實行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不會超過各項協議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經計及(尤其是)(i)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應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之審閱；及(ii)上述 貴集團有關審閱與獨立第三方之條款之內部監控措施，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價值須受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限制；(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年度審閱的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該等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訂立；及(iii)已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總金額預期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或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建議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後，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隨附的審閱及申報規定，吾等認為，貴公司將制定適當措施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保障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聯席董事
覃漢宏 葉昇
謹啟

2023年6月8日

附註：覃漢宏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登記持牌人，並為竣信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葉昇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登記持牌人，為竣信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孟岩	執行董事、主席	實益權益(附註)	3,200,000	0.38
吳英政	執行董事、行政 總裁及財務總監	實益權益(附註)	1,980,000	0.23
陳漢洋	非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附註)	1,990,000	0.23

董事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楊立	非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附註)	1,680,000	0.20

附註：該等權益指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予購股權而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¹⁾	實益權益	618,356,760 (L)	72.89% (L)
		551,229,760 (S)	64.98% (S) ⁽³⁾
王來春女士 ⁽¹⁾	受控法團權益	618,356,760 (L)	72.89% (L)
		551,229,760 (S)	64.98% (S) ⁽³⁾
王來勝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618,356,760 (L)	72.89% (L)
		551,229,760 (S)	64.98% (S) ⁽³⁾
王來嬌女士 ⁽¹⁾	受控法團權益	618,356,760 (L)	72.89% (L)
		551,229,760 (S)	64.98% (S) ⁽³⁾
王來喜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618,356,760 (L)	72.89% (L)
		551,229,760 (S)	64.98% (S) ⁽³⁾
景汕 ⁽¹⁾	受控法團權益	618,356,760 (L)	72.89% (L)
		551,229,760 (S)	64.98% (S) ⁽³⁾
立景創新 ⁽¹⁾	受控法團權益	618,356,760 (L)	72.89% (L)
		551,229,760 (S)	64.98% (S) ⁽³⁾
廣州立景 ⁽¹⁾	受控法團權益	618,356,760 (L)	72.89% (L)
		551,229,760 (S)	64.98% (S) ⁽³⁾

附註：

- (1) 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立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廣州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立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立景由立景創新有限公司(「立景創新」)擁有約58.35%。立景創新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來喜先生、景汕有限公司(「景汕」)及光寶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光寶」)分別擁有約53.415%、43.659%及2.927%。景汕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來春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王來勝先生(王來喜先生的胞兄)及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4%、33%及33%。光寶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1))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來春女士、王來勝先生、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景汕、立景創新及廣州立景各自均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立景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8,313,800股普通股。(L)表示好倉,而(S)則表示淡倉。
- (3) 立景以香港一間持牌銀行為受益人抵押合共551,229,760股股份,作為該銀行授予其銀行融資的擔保,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4.98%。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上文披露其權益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b) 概無董事於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

以下載列本通函載有其提供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竣信國際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竣信國際有限公司概無於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14天內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welleholdings.com>)刊載：

- (a)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 (b) 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
- (c) ST供應框架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茲通告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23日上午十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的本公司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2. A.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分節所述的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上述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2. 「**動議**謹此批准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的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2. B.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分節所述的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上述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3. 「**動議**謹此批准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的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3.新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ST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上述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岩

香港，2023年6月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可(i)以電子途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或(ii)藉委任彼等本身的受委代表或本公司指定受委代表擔任彼等的受委代表，行使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權利。透過登入指定網上平台，股東將能夠實時收看股東特別大會現場網絡直播、提交問題及投票。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而僅於網上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5分鐘已登入的股東方有權出席網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可連接互聯網的任何地點登入網上平台。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登入平台以完成登入程序，並於網上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及舉行期間保持登入。網上投票方面，股東可參閱隨附的通知信函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內的詳情。因股東連線問題而導致錯過的任何內容將不再重複。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2023年6月21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5. 就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根據股份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次序確定。
6.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填妥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並須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登記處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owelleholdings.com查閱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詳情。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的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岩先生及吳英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漢洋先生及楊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劉霞女士組成。